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七合一選舉」

### 反賄選宣導活動

時間：103 年 6 月 26 日

宣導單位：頂厝社區發展協會



說明：順股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利用至司法保護中心進行法律宣講之機會，向社區民眾進行反賄選之宣導

說明：提醒社區長輩勿受到人情壓力而賣票，以免違反選罷法
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
司法保護據點  
幸福司法便利站：頂厝社區發展協會  
法律宣導主題：大家作夥衆—反賄選

一、何謂賄選：  
\*「賄選」-以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為方法的選舉行為。  
\*「賄賂」-指金錢或得以金錢估計之有形財物。  
\*「其他不正利益」-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，且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，如免除債務、款待盛筵、介紹職位等等都是。

二、賄選及賄選之防制：  
\*為防止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，徹底淨化選風，使社會賢能之士經由公正、公平、公開的選舉，達成服務社會之目的。  
\*賄選為民主社會的毒瘤，不僅破壞選舉的公正，更會觸犯刑法，扭曲選舉的結果，進而向惡性循環，腐蝕國基。  
\*賄選是一種犯罪行為，如未及時檢舉出來，讓民眾有錯誤的法律和道德認知，對於社會品德教育及風氣文化的發展都有不良的影響。

三、什麼是賣票罪？  
\*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予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  
\*處罰：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。」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沒收其價額。

四、如何檢舉賄選：  
1. 親自上書或上  
2. 打檢舉專線或以電子郵件  
3. 向法務署、警察局(或分局及派出所)、調查處(幼)反機動組檢舉。

五、檢舉時間：  
【】檢舉賄選一定要親自前往，不能以書面方式檢舉。  
【】賄選認罪書買賣票，當選後為了回收買票款，一定會加倍討回，吃虧的還是全體選民。

說明：頂厝社區民眾認真填寫心得回饋單及測驗題

說明：反賄選法治宣導大綱